

# 关于召开中证 500 工业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证 500 工业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中证 500 工业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2310，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中证 500 工业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 2019 年 11 月 27 日。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 2019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0 年 1 月 14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证 500 工业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

## 二、会议费用明细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费用。

## 三、重要提示

- 1、本基金将恢复申购、赎回、交易等业务，具体事宜将另行公告。
- 2、本次大会召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3、投资人可通过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 四、备查文件

- 1、《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证 500 工业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证 500 工业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证 500 工业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公证书》
- 5、《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5 日